

#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二年級學習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5 月 2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4306333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學目標：提升國文科素養能力，加強寫作與混合題型作答訓練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第三、四班群學生。

四、開班人數：每班至少 16 人，若不達開班人數將取消或併班辦理。

五、日期：

班別	日期								備註	上課教室
206	10/20	10/27	11/17	12/1	12/8	12/15	12/29	1/5	週一上課	206
207+208	11/18	12/2	12/9	12/16	12/30	1/6			週二上課	208
209									週二上課	209
210	10/23	10/30	11/13	11/20	12/4	12/11	12/18	1/8	週四上課	210
212	11/11	11/18	12/2	12/9	12/16	12/30			週二上課	212
213	10/20	10/27	11/3	11/17	12/1	12/8	12/15	12/19	週一上課	213

六、時間：第八節(16:10-17:00)。

七、地點：各班教室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由各班學藝股長收齊，於 114 年 10 月 8 日(三)中午 12:00 前繳回教學組。

九、費用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5 月 1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43064117 號函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收費標準表」辦理，每節 35 元，課程 6 次者收費 210 元，8 次者為 280 元。

十、繳費日期：請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(一)至 114 年 10 月 24 日(五) 期間，於校園繳費系統繳費(需紙本者至出納組)。

十一、統整報名人數後，若合計人數不足以支應授課教師鐘點費，將取消本計畫。

十二、報名繳費並成功開課後，除天災及不可抗力因素等，不得任意要求退費，其它未盡事宜隨時補充規定之。

##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高二】課業輔導參加意願調查表暨家長同意書

學生姓名	班級	座號	是否同意參加(請打 V)	家長簽名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手機：				手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